

2015年中期報告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b>5,814</b>	15,917	<b>15,987</b>	26,245
銷售成本		<b>(3,963)</b>	(11,984)	<b>(11,308)</b>	(19,401)
毛利		<b>1,851</b>	3,933	<b>4,679</b>	6,844
其他收入	6	<b>2</b>	89	<b>16</b>	1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25)</b>	(57)	<b>(33)</b>	(116)
員工成本		<b>(2,707)</b>	(2,457)	<b>(5,254)</b>	(4,372)
折舊		<b>(364)</b>	(409)	<b>(714)</b>	(770)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b>(301)</b>	(284)	<b>(603)</b>	(435)
其他經營開支		<b>(1,039)</b>	(2,158)	<b>(2,625)</b>	(4,8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583)</b>	(1,343)	<b>(4,534)</b>	(3,511)
所得稅開支	8	—	(14)	—	(28)
期內虧損	9	<b>(2,583)</b>	(1,357)	<b>(4,534)</b>	(3,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583)</b>	(1,357)	<b>(4,534)</b>	(3,53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b>(10)</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b>(2,583)</b>	(1,357)	<b>(4,544)</b>	(3,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b>(0.84)</b>	(0.57)	<b>(1.53)</b>	(1.4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3,486</b>	3,7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b>9,014</b>	8,486
應收貿易賬款	14	<b>1,684</b>	3,868
應收貸款	15	<b>55,471</b>	202
貿易證券		—	3,8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320</b>	1,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2,330</b>	57,214
<b>總流動資產</b>		<b>89,819</b>	75,3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b>1,650</b>	2,10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7	<b>2,057</b>	1,946
<b>總流動負債</b>		<b>3,707</b>	4,048
<b>淨流動資產</b>		<b>86,112</b>	71,31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9,598</b>	75,077
<b>淨資產</b>		<b>89,598</b>	75,07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34,560</b>	28,800
儲備		<b>55,038</b>	46,277
<b>權益總額</b>		<b>89,598</b>	75,07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前已呈報會計政策變動	24,000	20,437	17,941	174	—	1,761	64,313
	—	—	—	(174)	—	(16)	(190)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24,000	20,437	17,941	—	—	1,745	64,12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經重列	—	—	—	—	—	(3,539)	(3,539)
於2014年6月30日，經重列	24,000	20,437	17,941	—	—	(1,794)	60,584
於2015年1月1日	28,800	34,277	17,941	—	4	(5,945)	75,07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4,534)	(4,53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	—	(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	(4,534)	(4,544)
因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18)	5,760	13,824	—	—	—	—	19,584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519)	—	—	—	—	(519)
於2015年6月30日	34,560	47,582	17,941	—	(6)	(10,479)	89,59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b>(57,388)</b>	(2,73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b>3,449</b>	(1,278)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b>19,065</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b>(34,874)</b>	(4,0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214</b>	48,8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10)</b>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330</b>	44,86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2,330</b>	44,86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放債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詳細披露，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從重估模式變更為成本模式。該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且之前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已獲重列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遞延稅項資產	9
淨資產	(46)
資產重估儲備	(174)
累計虧損	(128)
權益總額	(46)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增加/(減少)

折舊	(172)
所得稅開支	2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7)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該等由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在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之前，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於收購後，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集成電路業務及放債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其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集成電路		放債		綜合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335	26,245	1,652	—	15,987	26,245
分部業績	(2,160)	(818)	1,099	(59)	(1,061)	(877)
其他收入					16	196
企業行政成本					(3,489)	(2,858)
期內虧損					(4,534)	(3,539)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分部之間的收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行政成本，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集成電路		放債		綜合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b>16,459</b>	19,010	<b>57,263</b>	645	<b>73,722</b>	19,655
未分配資產					<b>19,583</b>	59,470
綜合總資產					<b>93,305</b>	79,125
分部負債	<b>3,402</b>	3,835	<b>18</b>	—	<b>3,420</b>	3,835
未分配負債					<b>287</b>	213
綜合總負債					<b>3,707</b>	4,048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惟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惟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原來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4,542	1,73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9,833	21,606
台灣	257	346
俄羅斯	1,020	1,353
韓國	332	490
美國	—	564
其他	3	149
	<b>15,987</b>	26,245

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738	680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338	397
台灣	2,410	2,687
	<b>3,486</b>	3,764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及放債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4,454	14,917	13,759	24,262
來自提供應用指定集成電路(「ASIC」)服務的收益	150	1,000	576	1,983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	1,210	—	1,652	—
	5,814	15,917	15,987	26,245

##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82	14	189
雜項收入	—	7	2	7
	2	89	16	196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貿易證券之收益	—	—	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2)	(10)
匯兌虧損	(25)	(57)	(95)	(106)
	(25)	(57)	(33)	(116)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開支	—	(14)	—	(28)
	—	(14)	—	(2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之因應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與確認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相若，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淨額作出撥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因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動引伸之加速稅務折舊而確認遞延稅項支出約28,000港元。

9.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633	2,356	5,052	4,2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66	157	120
— 員工福利	—	35	45	37
	2,707	2,457	5,254	4,372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2	105	190	210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13)	3,963	11,604	11,308	19,0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3	394	958	859
設計及開發成本	—	1,128	188	2,421

10. 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期內虧損</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83)	(1,357)	(4,534)	(3,539)
股份數目(千股)				
<u>股份</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5,723	240,000	296,910	240,000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期間及2014年同期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438,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41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為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0,000港元)。

### 13. 存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滯銷及過時之存貨撥備108,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撥撥備84,000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報廢存貨撇減存貨67,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則概無確認該等存貨撇減。

以上金額包含於各自期間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本集團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生。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240	1,936
31-60日	424	919
61-90日	15	977
超過90日	5	36
	1,684	3,868

本集團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327	348
31-60日	424	919
61-90日	15	977
超過90日	5	35
	771	2,279



15. 應收貸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授予客戶之貸款	55,200	200
應收應計利息	271	2
	<b>55,471</b>	202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該等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介乎於9個月內。於2015年6月30日，授予客戶之貸款計息之年利率介乎12%至24% (2014年12月31日：13.5%)。於報告期末按餘下之合約到期日釐定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8,787	—
1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46,684	202
	<b>55,471</b>	202

上述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本集團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生。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749	1,159
31-60日	25	943
61-90日	876	—
	<b>1,650</b>	2,102

#### 1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結餘包括應付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9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2,000港元)，該款項指該前任董事支付的本集團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240,000	24,000
因於2014年9月24日配售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	48,000	4,8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88,000	28,800
因於2015年6月3日配售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i))	57,600	5,760
於2015年6月30日	<b>345,600</b>	<b>34,560</b>

## 18.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2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584,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19.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 20.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7及7名僱員分別已完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的服務年數而合資格於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便有只就符合該條例所訂立的情況下須作出有關付款。

如所有上述僱員終止服務符合該條例所載列的情況，則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負債分別約為103,000港元及9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這些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這些金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實現。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在2014年5月31日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易按」）100%已發行股本及取得其控制權。代價約為110,000港元，乃基於易按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09,000港元減去其2014年5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699,000港元釐定。本集團產生與盡職調查成本及印花稅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約27,000港元，該等成本已包含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22. 關連人士披露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82	2,06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36
	1,706	2,096

##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 (b) 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下表披露來自於關連人士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貸款利息收入，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來自於：		
— 主要管理人員	235	—
— 一名主要股東	957	—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來自於：	
— 主要管理人員	10,035	—
— 一名主要股東	8,787	—

來自於關連人士之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其合約之到期日介乎於6個月內，計息之年利率介乎12%至24%。該等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23. 比較金額

由於附註2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業務，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於2014年中收購一間放債公司後，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業務回顧

#### 集成電路業務

透過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部分」）；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於2015年上半年，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完成並推出的1款新集成電路型號如下：

分部	產品名稱	開發期	銷售期
ASIC	MP 1407 DVD播放器專用 電源管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	2015年5月至今

期內，研發團隊亦開發多4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9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若干新集成電路型號開發的完成時間被延長，原因是流程因客戶的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而延長。開發配備合適技術及受市場歡迎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此舉亦可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的種類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 ASIC部分

ASIC部分之主要產品為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1款新集成電路型號。隨著2014年下半年推出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之新型號，其收益及利潤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然而，由於需求出現波動，我們的DVD播放器集成電路於收益及售價方面面臨下行壓力。電子煙集成電路的收益亦由於行業格局不穩而受到不利影響。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的需求於2015年持續疲弱。

此外，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需求停滯，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約2.0百萬港元下降71.0%至2015年上半年約0.6百萬港元。前述來自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益增長更多地被ASIC服務及其他ASIC產品(尤其是電子煙集成電路)的收益大幅減少所抵銷。因此，ASIC部分的整體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約22.2百萬港元顯著下降48.4%至2015年上半年約11.4百萬港元。

####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推出新集成電路型號，因為新款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持續疲弱。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方面，本集團正在開發更多系列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期望在不久將來吸引更多LED燈光市場的客戶訂單。由於競爭日趨激烈，於回顧期內我們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惡化，導致售價向下調整及收益下降。因此，標準集成電路的整體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約4.1百萬港元下降28.9%至2015年上半年約2.9百萬港元。

#### 放債業務

透過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其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自2014年第三季起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發展該業務並已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根據還款時間表合約期一般在9個月內應予償還)由2014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55.5百萬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約1.7百萬港元之收益。由於放債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尚未開始，故概無錄得任何收益。

與本集團業務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的收益每個期間不同，但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9.1%及82.6%，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3.2%及44.1%。本集團自2006年開始與最大客戶建立起業務關係，該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從事電子裝置及元件的銷售及生產。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要銷售合約，因此並不保證其將繼續以與以往購買數量相等的數量購買本集團產品。

##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約26.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39.1%至2015年上半年約16.0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在被新發展的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收益部份抵銷下，上述集成電路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僅涉及集成電路業務。銷售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約19.4百萬港元下降41.7%至2015年上半年約11.3百萬港元。

ASIC部分的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下降61.4%至2015年上半年約1.9百萬港元，而ASIC部分於2015年的毛利率為16.7%，較2014年的22.4%下降5.7個百分點。ASIC部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利潤率較高的ASIC服務的收益下降。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約1.8百萬港元下降41.1%至2015年上半年約1.1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5年的毛利率為38.3%，較2014年的46.2%下降7.9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售價下調及若干利潤率較高的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下降。本集團整體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約6.8百萬港元下降31.6%至2015年上半年約4.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5年的整體毛利率為29.3%，較2014年的26.1%上升3.2個百分點。由於集成電路業務（包括ASIC部分及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利潤率下降更多地被利潤率較高的新發展放債業務所抵銷，故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 開支

員工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度約4.4百萬港元上升20.2%至2015年上半年約5.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工資較去年同期普遍上漲及為應對業務發展而招聘更多有經驗及高級員工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由2014年上半年約0.4百萬港元顯著上升38.6%至2015年上半年約0.6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年中起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辦事處所致。

折舊支出由2014年上半年約0.8百萬港元下降7.3%至2015年上半年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被新購入設備所產生之折舊部份抵銷下，若干老舊設備於2014年已全數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約4.9百萬港元下降46.0%至2015年上半年約2.6百萬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市場的行業格局不穩及需求出現波動，導致設計和開發成本及相關開支支出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5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5百萬港元。增長約為1.0百萬港元或28.1%。其主要乃由於前述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更多地被毛利下降及業務開拓及發展的開支增加，例如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抵銷。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2.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2百萬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23.0%(2014年12月31日：1,861.7%)，反映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健康。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零(2014年12月31日：零)。經考慮現金儲備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及2015年6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確保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亦無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2014年：無)。

### 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21名(2014年12月31日：2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培訓、酌情花紅。

### 籌資活動及變更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2015年6月3日，已根據股東一般授權成功發行合共57,6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並按配售價每股0.3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使用。

於2015年8月7日，本公司變更了與刊載於本公司2011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相關之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約12.3百萬港元之該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改為分配作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途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公告內。

### 前景

於2015年上半年，希臘國債危機仍未解決及持續困擾歐洲。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連續第二個季度錄得自2009年起最緩慢的季度增長。隨着中國近期股市波動對消費者支出影響的憂慮不斷增加，並無明顯跡象顯示中國經濟已觸底。受到該等全球經濟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集成電路服務及產品之市場需求變得日益波動及不穩定，從而對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形成下行壓力。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集成電路業務的發展及優化我們的資源，以應對宏觀環境的挑戰。

我們深明集成電路業務持續發展不理想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以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從而緩解該等影響。回顧期內，我們新發展的放債業務已取得進展，並已顯著拓展了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投放更多的注意力及資源以發展放債業務，從而拓展其營運及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我們將繼續考慮於需要及適合時進行集資活動，以穩固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管理層於日後亦將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商機，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擴展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所獲通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1,800,000	6.31%

附註：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小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3,395,342(好)(淡)	21.24%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Vital Apex」)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3,395,342(好)(淡)	21.24%
China Ris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China Rise」)	抵押權益(附註2及3)	73,395,342(好)	21.24%
China Rise Fin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CRF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抵押權益)(附註3)	73,395,342(好)	21.24%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Jin Drago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抵押權益)(附註3)	73,395,342(好)	21.24%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Essentia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抵押權益)(附註3)	73,395,342(好)	21.24%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osmo」)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抵押權益)(附註3)	73,395,342(好)	21.24%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Symphony」)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抵押權益)(附註3)	73,395,342(好)	21.24%
張運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89,276(好)	7.95%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1,800,000(好)	6.31%

附註：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之實益擁有73,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Vital Apex已向China Rise質押該73,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Vital Apex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China Rise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3. China Rise由CRFG全資擁有。CRFG為Jin Dragon全資擁有而Jin Dragon為Essential全資擁有。Essential由Cosmo全資擁有而Cosmo為Symphony全資擁有。因此CRFG、Jin Dragon、Essential、Cosmo及Symphony被視為擁有China Rise於相關股份之抵押權益的權益。
4.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而屆滿日期將為2022年7月9日。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15年5月6日起生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出現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李桂聰先生(「李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李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2. 陳晨光先生(「陳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同時，陳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慶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2015年4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如上文所述李先生辭任後之空缺。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已調整至每年1,300,000港元，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之經調整董事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宋得榮博士(「宋博士」)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擢升為行政總裁，自2015年4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如上文所述李先生辭任後之空缺。宋博士之董事酬金已調整至每年1,300,000港元，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宋博士之經調整董事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5. 於上文所述陳先生退任後，張志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張志文先生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關連交易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黃小彪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及第20章，該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向實體提供墊款及一項關連交易。該無抵押貸款為期6個月，本金金額為8.7百萬港元，年息為24%。於2015年6月30日，該貸款本金尚餘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3%。該貸款已於2015年7月完全償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前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的告知，除於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豐盛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7日，豐盛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後，有關與豐盛的合規顧問委聘任期已於2015年3月27日完成。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8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